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FDB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就第1、2A、2B、2C、3、4、5、6及7項決議案而言)。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為1,332,00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合共持有827,000,000股股份的股東及受委代表已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彼等擬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並擔任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以進行點票工作。

所有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約佔%)(附註)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827,000,000 (100.00%)	0 (0.00%)
2A.	重選蕭偉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27,000,000 (100.00%)	0 (0.00%)
2B.	重選伍頌慈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27,000,000 (100.00%)	0 (0.00%)
2C.	重選黃鎮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27,000,000 (100.00%)	0 (0.00%)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827,000,000 (100.00%)	0 (0.00%)
4.	考慮續聘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827,000,000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約佔%)(附註)	
		贊成	反對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未發行股份(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827,000,000 (100.00%)	0 (0.0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827,000,000 (100.00%)	0 (0.00%)
7.	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	827,000,000 (100.00%)	0 (0.00%)

* 有關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約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及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總有效票數投票贊成第1、2A、2B、2C、3、4、5、6及7項決議案，故所述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全體董事(包括吳建韶先生、蕭偉霖先生、伍頌慈女士及黃鎮華先生)均已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設施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建韶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建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偉霖先生、伍頌慈女士及黃鎮華先生。